

附件4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德宏州财政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15年10月28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 4 类，共计 72 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505 项，“追责情形”共计 358 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2. 行政处罚 49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396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68 项；
3. 行政强制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4. 行政征收 3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2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7 项；
5. 行政给付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6. 行政检查 9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43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8 项；
7. 行政确认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8. 行政奖励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9. 行政裁决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10. 其他行政职权 11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54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55 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2121936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德宏州财政局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德宏州财政局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德宏州财政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德宏州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德宏州财政局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德宏州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受理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交相关材料； 2.审查检查阶段责任： 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德宏州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德宏州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德宏州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德宏州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德宏州财政局	对拒绝、阻扰、拖延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对检查报告复核后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被检查对象对行政处理、处罚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德宏州财政局	对单位设置会计岗位、任用（聘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会计条例》（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单位会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稽核制度。会计岗位设置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现金、有价证券、银行票据必须由出纳经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 单位在银行预留印鉴的印章不得由一个保管和使用。 第十二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应当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上述单位负责人的配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不得担任本单位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出纳；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上述范围内的亲属也不得担任本单位的出纳。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1. 受理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查检查阶段责任： 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电子邮箱： dhzcj@174.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德宏州财政局	对违反会计账簿设置和登记、会计凭证获取和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会计资料保管等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梳理案件信息，判断立案条件；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组织检查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展开调查取证，制作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反馈检查意见，告知违法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撰写财政检查报告； 3.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处理决定文件，构成犯罪的整理相关资料移送司法机关； 4.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送达处理决定通知，监督处理决定实施。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充分而不作出处罚的； 3. 擅自改变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 4. 违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5. 滥用处罚职权，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 6. 违反罚款收缴管理规定及不使用法定罚没票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 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 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dhzcj@175.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德宏州财政局	对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此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梳理案件信息，判断立案条件；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组织检查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展开调查取证，制作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反馈检查意见，告知违法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撰写财政检查报告； 3.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处理决定文件，构成犯罪的整理相关资料移送司法机关； 4.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送达处理决定通知，监督处理决定实施。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充分而不作出处罚的； 3. 擅自改变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 4. 违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5. 滥用处罚职权，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 6. 违反罚款收缴管理规定及不使用法定罚没票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 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 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德宏州财政局	对隐匿或违规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此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梳理案件信息，判断立案条件；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组织检查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展开调查取证，制作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反馈检查意见，告知违法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撰写财政检查报告； 3.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处理决定文件，构成犯罪的整理相关资料移送司法机关； 4.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送达处理决定通知，监督处理决定实施。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充分而不作出处罚的； 3. 擅自改变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 4. 违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5. 滥用处罚职权，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 6. 违反罚款收缴管理规定及不使用法定罚没票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 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 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德宏州财政局	对指使他人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政报告或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梳理案件信息，判断立案条件；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组织检查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展开调查取证，制作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反馈检查意见，告知违法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撰写财政检查报告；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处理决定文件，构成犯罪的整理相关资料移送司法机关；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送达处理决定通知，监督处理决定实施。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充分而不作出处罚的； 擅自改变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 违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滥用处罚职权，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 违反罚款收缴管理规定及不使用法定罚没票据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gj@178.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德宏州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gj@179.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德宏州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不办理会计移交手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会计条例》（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清移交手续，并对移交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未办清移交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因会计人员死亡、失踪或者下落不明等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组织清理有关会计事项，办清移交手续，必要时由其主管单位派人监督移交。 第十四条：被依法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单位，其负责人应当组织会计人员编制决算和资产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规定办清移交手续；未办清移交手续的会计人员，不得离职。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交相关材料； 审查检查阶段：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会计条例》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gj@181.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9	德宏州财政局	对未取得会计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会计条例》 （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能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会计代理记账资格后，方能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第三十一条：违反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查检查阶段： 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会计条例》 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第二十六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三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德宏州财政局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此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梳理案件信息，判断立案条件；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组织检查组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展开调查取证，制作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反馈检查意见，告知违法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撰写财政检查报告； 3.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处理决定文件，构成犯罪的整理相关资料移送司法机关； 4.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送达处理决定通知，监督处理决定实施。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的； 2.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充分而不作出处罚的； 3. 擅自改变会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 4. 违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5. 滥用处罚职权，给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 6. 违反罚款收缴管理规定及不使用法定罚没票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德宏州财政局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理阶段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事后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 3.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电子邮箱： dhzcj@185.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p> <p>（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18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三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p> <p>（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187.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zj@188.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5	德宏州财政局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及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zj@18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	德宏州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90.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及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91.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92.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德宏州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及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9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利害关系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dhzczj@194.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德宏州财政局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dhzczj@195.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	德宏州 财政局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电子邮箱： dhzczj@197.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德宏州 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与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接受贿赂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8号，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电子邮箱： dhzczj@198.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	德宏州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专家未按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19号）第二十八条：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p> <p>（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p> <p>（二）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p> <p>（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p> <p>（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p> <p>（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p> <p>（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p> <p>第二十九条：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p> <p>（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p> <p>（三）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p> <p>（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p> <p>（五）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p> <p>（六）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p> <p>（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00.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5	德宏州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p> <p>（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p> <p>（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01.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6	德宏州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202.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德宏州财政局	对招标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203.com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	德宏州财政局	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dhzczj@204.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德宏州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dhzczj@205.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0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07.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	德宏州财政局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的、拒绝履行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08.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德宏州财政局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09.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4	德宏州财政局	对违反非税收入票据使用管理规定印制、代开、伪造、擅自销毁非税收入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违反规定印制非税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违反规定代开非税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非税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立案有关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报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被处罚单位。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结案阶段责任：办理结案手续，装订备案；</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滥用职权的；</p> <p>2.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玩忽职守的；</p> <p>3.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zj@210.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5	德宏州财政局	对非税收入缴款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非税收入以及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违反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缴款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非税收入的，由执收单位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欠缴之日起可以按日加收欠缴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九条：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违反规定，占用非税收入资金或者发生拒收、压票行为，不及时汇划资金的，由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五年内不得再代理。</p> <p>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违反规定延解、占压非税收入资金的，由财政部门处延解、占压数额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立案有关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报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被处罚单位。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结案阶段责任：办理结案手续，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滥用职权的；</p> <p>2.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玩忽职守的；</p> <p>3.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	德宏州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8号令，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没有解决和纠正监督检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财政部门可以对其采取暂停贷款资金支付、要求退回已支付资金、暂停出国计划审批等措施。</p> <p>第五十三条：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依照国家有关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四条：债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项目到期本金、利息、承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收取资金占用费或者违约金； （二）暂停新贷款项目的准备工作； （三）暂停贷款项目出国计划的审批和执行； （四）暂停贷款项目的资金支付； （五）加速贷款项目未到期债务的偿还； （六）通过预算扣款或者其他方式依法予以清收。</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贷款资金的，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资金的，或者从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贷款中非法获益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责令项目单位纠正；</p> <p>2. 管理阶段责任：项目审批、申报；借、用、还全过程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对贷款项目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还本付息；</p> <p>3. 处置阶段责任：暂停贷款资金支付，退回资金；依据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收取占用费、违约金。警告，行政处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五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12.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德宏州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已经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8号令，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p>	<p>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责令项目单位纠正；</p> <p>2. 管理阶段责任：项目审批、申报；借、用、还全过程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对贷款项目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还本付息；</p> <p>3. 处置阶段责任：暂停贷款资金支付，退回资金；依据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收取占用费、违约金。警告，行政处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反规定，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贷款资金的，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资金的；</p> <p>2. 从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贷款中非法获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五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1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	德宏州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165号令）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p> <p>（二）转借、串用和非法代开、销毁、买卖财政票据的；</p> <p>（三）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的；</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的；</p> <p>（五）因管理不善，丢失财政票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p>（六）利用财政票据非法收费、罚款的；</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立案有关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报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被处罚单位。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结案阶段责任：办理结案手续，装订备案；</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11.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9	德宏州财政局	对采购人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而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和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在单位审批过程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3. 在政府采购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211.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德宏州财政局	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 第二条：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进行整合，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p> <p>第三条：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综〔2009〕39号）第四条：云南省境内的库区基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征收，省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对缴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条：具体征收管理工作由省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具体征收方式和考核办法由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另行制定。</p> <p>《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具体征收事项的通知》（云财非税〔2009〕13号）第一条第（一）款：省财政厅负责云南省境内的库区基金征收管理；各州、市财政负责本辖区内的库区基金征收检查、违规处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发文告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的依据，收费标准、征收方式；</p> <p>2. 征收阶段责任：根据装机容量、征收标准计算库区基金征收数额。测算上报年度征收计划，及时足额征收库区基金；</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库区基金的及时足额征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库区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p> <p>2. 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单位及个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z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德宏州财政局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	<p>部门规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第二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0〕16号）第一条：（一）云南电网公司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由省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收缴；</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10〕93号）第二条：直供电量、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由销售或供应电量的单位代征，并由企业注册登记地县级财政部门收缴。其他销售电量由云南电网公司代征。省财政厅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发文告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的依据，收费标准、征收范围、征收主体、征收方式；</p> <p>2. 征收阶段责任：根据用电量、征收标准计算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数额，测算上报年度征收计划，按期足额收缴基金；</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大水利基金征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按规定征缴；</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反本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重大水利基金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第二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德宏州财政局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14〕9号） 第二条：扶助基金是国家为统筹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第五条：扶助基金实行州市统筹，由电力企业代征代缴，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一并征收，按季度上缴同级国库。各供电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底前，根据上季度实际销售电量，将应缴的扶助基金按州市财政部门规定足额缴入地方国库，不得延期缴纳。</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发文告知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的依据，收费标准、征收范围、征收主体、征收方式；</p> <p>2. 征收阶段责任：根据销售电量、征收标准计算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数额，按期足额收缴基金；</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及时足额征收入库；</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擅自改变扶助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扶助基金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14〕9号）第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德宏州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经2012年2月23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p> <p>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经2006年1月10日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依法实施财政检查，适用</p>	<p>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计划或举报投诉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对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3. 移送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和其他事项，依法依纪移送其他机关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按检查结论要求落实到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德宏州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p> <p>（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p> <p>（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p> <p>（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p>（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p>1.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作出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应的处罚处理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德宏州财政局	对非税收入政策执行和征收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并接受上级行政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云政发〔2011〕12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云南省非税收入稽查办法》（云财办〔2011〕121号）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非税收入实施的稽查活动，适用本法。</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编制稽查工作方案。财政部门实施稽查时，应当编制非税收入稽查工作方案，明确稽查实施主体、对象、内容、时间、采取的方式等事项。发送稽查通知。</p> <p>2. 处置移送阶段责任：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资金管理和票据管理使用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稽查办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事后监管责任：稽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稽查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并由稽查机构管理。并对稽查事项进行跟踪，积极督促整改落实。</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滥用职权的；</p> <p>2.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玩忽职守的；</p> <p>3. 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非税收入稽查办法》二十二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德宏州财政局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12年10月22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165号令，经2010年11月2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的印制、使用、保管、核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对违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和其他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机关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并督促被检查单位按检查结论要求落实到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2. 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5	德宏州财政局	对州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对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p> <p>3.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单位按检查结论要求落实到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德宏州财政局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06号）第四十五条：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与县市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经营。州（市）、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多方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公安、工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检查，重点防范和处置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1、 检查阶段责任： 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现场检查工作； 2、 处置阶段责任： 责令停业整改1个月等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 整改不合格上报省金融办取消资格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公司营业执照；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并跟踪督促；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责令停业整改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电子邮箱： dhzcz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德宏州财政局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监管检查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关于开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云金办〔2014〕3号）附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州（市）金融办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省金融办指导和督促州（市）金融办加强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管。州（市）金融办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县市金融办加强监测分析和督促检查，要定期监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情况。	1、 检查阶段责任： 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现场检查工作； 2、 处置阶段责任： 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工商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 有违反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报省金融办审定后，取消试点资格并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并跟踪督促；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责令停业整改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德宏州财政局	股权投资类企业监管检查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金办〔2011〕515号）附件：《云南省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联席会议应加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发展支持，重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和违法投资等违法行为，在必要时，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和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相关检查工作可以委托注册地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进行。	1、 检查阶段责任： 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 采取约见谈话、责令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 情节严重的上报省金融办，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并跟踪督促；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责令停业整改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列举的党纪政纪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德宏州财政局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监管检查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金融办公室关于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云金办〔2013〕315号）附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组织全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准入评审，州（市）金融办负责日常监管工作。《云南省金融办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云金办〔2014〕5号）第二条：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加强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监管。</p>	<p>1、检查阶段责任：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p> <p>2、处置阶段责任：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提请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及时报省金融办；</p> <p>3、移送阶段责任：有违反经营、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报省金融办同意后，取消试点资格，并提请工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并跟踪督促；</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责令停业整改的；</p> <p>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德宏州财政局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交相关材料；</p> <p>2. 审查检查阶段：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电子邮箱：dhzc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德宏州财政局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撤销及收回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p>	<p>1. 受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提交相关材料；</p> <p>2. 审查检查阶段：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德宏州财政局	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和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1. 受理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需要查询有关情况或单位存款时，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查检查阶段责任： 经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出具查询存款通知书，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持有财政部门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填写查询工作底稿；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检查报告审核后下达处理、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德宏州财政局	财政监督检查中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受理阶段责任： 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查检查阶段： 经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3. 决定阶段责任： 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德宏州财政局	增值税先征后退初审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云南省增值税先征后退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驻云监〔2014〕50号)二、明确初审机关和相关对账工作要求 (一)明确增值税先征后退的初审机关 省内除昆明外的州、市、省直管县(市)的增值税先征后退审批工作由州、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初审单位)负责进行初审，初审单位接到退税申报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出具正式初审意见后上报专员办审核批准。	1. 审核阶段责任： 收到退税申报进行初审； 2. 上报阶段责任： 向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上报送初审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 3. 信函投诉： 德宏州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4. 网站： 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 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 电子邮箱： dhzcz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德宏州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号，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p> <p>第十五条：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第十六条：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p> <p>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八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p>	<p>1. 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审查投诉人的符合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投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p> <p>3. 处理阶段责任：作出投诉处理与决定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4. 事后监管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的；</p> <p>3. 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7	德宏州财政局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审核	<p>部门规章：《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03〕70号）第二十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对微利项目贷款的审核工作进行指导，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贴息资金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贴息资金的审核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反映，确保贴息资金政策落到实处。</p> <p>规范性文件：《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08〕100号）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辖区内贴息的申请、审核工作； （二）做好与有关部门及经办银行的协调配合工作； （三）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贴息资金申请、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贴息资金的监督与管理，保正贴息资金专款专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处理和反映工作存在问题，确保贴息资金落到实处； （五）加强对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资金和贷款奖励性资金的管理； （六）根据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p>	<p>1. 审核阶段责任：收到贴息申请进行审核，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p> <p>2. 上报阶段责任：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贴息申请；</p> <p>3. 处理阶段责任：经省财政及专员办审核，根据下达指标拨付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按照省财政要求报送贴息资金决算；</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贴息资金的管理、资金使用过程，虚报材料、骗取挪用贴息资金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德宏州财政局	组织实施州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决算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州本级财政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工作	<p>部门规章：《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第二条：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p> <p>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p> <p>第四条：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p> <p>（一）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p> <p>（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p> <p>（三）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p> <p>（四）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p> <p>（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p> <p>（六）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p> <p>（七）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p> <p>（八）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p> <p>（九）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p> <p>（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p> <p>（十一）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p> <p>（十二）其他。</p> <p>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对评审意见的批复和处理决定，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评审所需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评审机构开展评价与审查，并对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批复（批转）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评审决定要求执行和整改。</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按规定进行评审的；</p> <p>2. 不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情况的；</p> <p>3. 对评审机构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审核把关不严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9	德宏州财政局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p>	<p>1. 受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交相关材料；</p> <p>2. 审查检查阶段：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 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 电子邮箱： 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德宏州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德宏州财政局	国家赔偿费用核拨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p> <p>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p> <p>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p> <p>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经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p> <p>（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p> <p>（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p> <p>第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核拨国家赔偿费用，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3. 事后监管责任：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p> <p>2. 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p> <p>3. 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p> <p>4. 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p> <p>5. 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p> <p>6. 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p>	<p>行政法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p> <p>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p>电子邮箱：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1	德宏州财政局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p>部门规章：《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五条：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清偿欠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包括长期挂帐的欠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帐户部分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职工按规定的个人缴费比例补足个人帐户资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记录，职工的缴费年限予以承认。</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云政办发〔2008〕146号）第六条第（六）项：州（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六）将本级参保的关闭破产企业应清算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直接缴入州（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本级和县（市、区）参保的破产企业破产前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偿。确实无法完全清偿需要申请核销的部分，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州（市）劳动保障局和财政局按照程序上报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审核。</p>	<p>1. 受理阶段责任：破产企业首先向其原主管部门提出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核销申请；</p> <p>2. 处理阶段责任：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核销意见，经州人社局审核、州财政局复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核定；州人民政府将核定的核销意见报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审核；经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核销；经批准核销的欠费，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基金统计、会计帐务核销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p> <p>3. 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 发生经办人员向服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决定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财政局，电话号码：（0692）2121115，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0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692）2119326；</p> <p>3. 信函投诉：德宏州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p> <p>4. 网站：德宏州财政局门户网站</p> <p>http://dh.xxgk.yn.gov.cn/Z_M_001/?departmentid=8913或http://德宏州财政局.政务/），</p> <p>电子邮箱：dhzcz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财政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